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入				
—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b>221,526</b>	269,283	(47,757)	(17.7)
—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b>180,987</b>	166,622	14,365	8.6
— 中藥保健品	<b>85,120</b>	47,093	38,027	80.7
— 農本方®中醫診所	<b>77,565</b>	52,988	24,577	46.4
— 種植	<b>26,368</b>	—	26,368	不適用
	<b><u>591,566</u></b>	<b><u>535,986</u></b>	55,580	10.4
毛利	<b>395,858</b>	348,804	47,054	13.5
年內溢利	<b>1,889</b>	32,162	(30,273)	(94.1)
主要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b>66.9%</b>	65.1%		
利潤率	<b>0.3%</b>	6.0%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591,566	535,986
銷售成本		<u>(195,708)</u>	<u>(187,182)</u>
毛利		395,858	348,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162	10,7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753)	(154,380)
行政開支		(206,987)	(154,001)
其他開支		(1,082)	(3,221)
融資成本		<u>(16,867)</u>	<u>(9,331)</u>
除稅前溢利	6	10,331	38,667
所得稅開支	7	<u>(8,442)</u>	<u>(6,505)</u>
年內溢利		<u>1,889</u>	<u>32,162</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889</u>	<u>32,162</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 就年內溢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0.79</u>	<u>14.39</u>
攤薄			
— 就年內溢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0.79</u>	<u>14.39</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889</u>	<u>32,16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201)	413
所得稅影響	<u>198</u>	<u>(68)</u>
	(1,003)	34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7,803</u>	<u>(17,75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6,800</u>	<u>(17,41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689</u>	<u>14,750</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8,689</u>	<u>14,75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059	117,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854	23,070
無形資產		35,175	26,470
可供出售投資		22,110	13,760
生物資產		18,903	–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8,693	8,845
遞延稅項資產		16,313	12,200
商譽	12	155,68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1,792</u>	<u>201,7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2,479	167,064
生物資產		18,24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42,603	231,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54	39,6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05	209,129
流動資產總值		<u>692,185</u>	<u>658,52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12,195	74,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9,831	58,3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93,744	261,048
應繳稅項		5,050	7,227
政府補助		3,274	1,953
流動負債總值		<u>684,094</u>	<u>402,760</u>
流動資產淨值		<u>8,091</u>	<u>255,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883</u>	<u>457,48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883</u>	<u>457,48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4,277	-
政府補助		3,731	1,399
遞延稅項負債		<u>2,793</u>	<u>1,5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0,801</u>	<u>2,983</u>
資產淨值		<u>549,082</u>	<u>454,50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1,981	174,375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10,019)	(10,019)
儲備		<u>367,120</u>	<u>290,149</u>
權益總額		<u>549,082</u>	<u>454,505</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種植業務後，本集團活動亦包括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中藥」)飲片(「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集團創始人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先生」)全資擁有。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其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有能力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中多數之投票權利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持有表決權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對於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被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部分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所產生的盈餘或餘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確認基準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基準相同。

###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除上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政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而會將所有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年初結餘中確認。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詳細評估。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上述各項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將改變本集團根據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的方式。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正分析其業務模型、合約年期及現有信貸風險的變動，藉此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其財務報表造成的潛在影響。鑑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預期(1)本集團於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分類會變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未變現虧損534,000港元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



分類為「留存溢利」；(3)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及(4)有關變動導致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減值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情況外，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詳盡披露。出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可行之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約68,010,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載的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的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納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不包括透過自營診所進行銷售)；
- (c)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美國和日本從事保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及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
- (e) 種植分部主要從事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後溢利的一個指標。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本集團的稅後損益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滙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種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21,526	180,987	85,120	77,565	26,368	-	591,566
分部間銷售	<u>126,860</u>	<u>15,234</u>	<u>2,439</u>	<u>-</u>	<u>13,121</u>	<u>(157,654)</u>	<u>-</u>
	<u>348,386</u>	<u>196,221</u>	<u>87,559</u>	<u>77,565</u>	<u>39,489</u>	<u>(157,654)</u>	<u>591,566</u>
分部業績	16,090	45,095	6,225	(6,975)	2,848	-	63,283
對賬：							
政府補助							8,755
利息收入							450
匯兌收益，淨額							9,138
生物資產之公允 價值收益，淨額							9,102
股權結算的股份 獎勵計劃							(2,226)
融資成本							(16,8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u>(61,304)</u>
除稅前溢利							10,331
所得稅開支							<u>(8,442)</u>
淨溢利							<u>1,88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106	2,379	2,958	6,359	1,663	-	27,46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 淨值	2,477	739	-	-	-	-	3,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值	<u>6,842</u>	<u>-</u>	<u>-</u>	<u>-</u>	<u>-</u>	<u>-</u>	<u>6,842</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69,283	166,622	47,093	52,988	-	535,986
分部間銷售	<u>111,662</u>	<u>10,559</u>	<u>1,431</u>	<u>-</u>	<u>(123,652)</u>	<u>-</u>
	<u>380,945</u>	<u>177,181</u>	<u>48,524</u>	<u>52,988</u>	<u>(123,652)</u>	<u>535,986</u>
分部業績	62,261	38,499	(5,794)	(8,670)	-	86,296
對賬：						
政府補助						7,780
利息收入						710
匯兌虧損，淨額						(1,739)
融資成本						(9,3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5,049)</u>
除稅前溢利						38,667
所得稅開支						<u>(6,505)</u>
淨溢利						<u>32,16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325	1,825	1,556	4,361	-	17,06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32	776	-	-	-	1,6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減值	<u>1,857</u>	<u>-</u>	<u>1,851</u>	<u>-</u>	<u>-</u>	<u>3,708</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b>306,129</b>	266,191
中國內地	<b>249,160</b>	269,795
其他國家／地區	<b>36,277</b>	-
	<u><b>591,566</b></u>	<u>535,98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1,566	52,626
中國內地	469,609	123,142
其他國家／地區	42,194	—
	<u>563,369</u>	<u>175,76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保健品	543,213	521,069
銷售中藥材	26,368	—
提供中醫診斷服務	21,985	14,917
	<u>591,566</u>	<u>535,9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9,102	—
匯兌收益，淨額	9,138	—
政府補助*	8,755	7,780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2,393	2,201
銀行利息收入	450	710
其他	1,324	105
	<u>31,162</u>	<u>10,796</u>

\* 數額指中國有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研發成本發放的補貼及補償以及就為改進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5,163	179,934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0,545	7,248
折舊	23,148	13,971
下列各項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9	526
無形資產	3,688	2,570
	<u>4,317</u>	<u>3,096</u>
研發成本*	19,284	18,115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設備	215	226
土地及樓宇	33,783	23,152
	<u>33,998</u>	<u>23,378</u>
核數師酬金	3,115	2,30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3,909	101,2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50	12,467
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01	—
	<u>119,960</u>	<u>113,750</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138)	1,7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6,842	3,70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216	1,608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9,1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23)	224

\* 於「折舊」項目中披露的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2,000港元)及於「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的6,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09,000港元)亦計入「研發成本」項目。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7.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相關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40%及40%的稅率計提香港、美國及日本利得稅。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法定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培力(南寧)」)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從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場項目獲得的收入有權獲享所得稅減免或豁免，當中，中藥材培植項目及有關農業的服務項目(例如農產品初步加工)獲豁免所得稅。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已就二零一七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取得負責稅務機關認可的文檔及優惠所得稅率為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1,158	10,457
遞延	<u>(2,716)</u>	<u>(3,952)</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442</u>	<u>6,505</u>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u>0.79</u>	<u>14.39</u>
— 攤薄(港仙)	<u>0.79</u>	<u>14.39</u>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惟不包括本集團購買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889</u>	<u>32,16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974,905</u>	<u>223,444,571</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0.79</u>	<u>14.3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974,905股(二零一六年：223,444,571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經調整以反映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發行股份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25,000,000	225,000,000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所作調整	(3,021,000)	(1,555,42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15,995,90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974,905</u>	<u>223,444,57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當中假設轉換股份獎勵計劃下攤薄潛在股份。已作計劃以釐定行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權利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889</u>	<u>32,162</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974,905	223,444,571
就獎勵股份調整	1,117,671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9,092,576</u>	<u>223,444,571</u>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0.79</u>	<u>14.39</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6,915	234,652
應收票據	7,501	1,554
	254,416	236,20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1,813)	(4,517)
	<u>242,603</u>	<u>231,68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通常被要求提前付款除外。信用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予延長至更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訂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17%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告逾期，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結欠公司分別為一間賀定翔先生（「賀先生」）（種植附屬公司董事）持有25%股權的公司以及由賀先生控制的多間公司。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60,242	124,199
1至3個月	55,821	42,690
3至6個月	49,069	24,841
6個月以上	77,471	39,959
	<u>242,603</u>	<u>231,689</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5,891	35,736
1至2個月	15,056	22,687
2至3個月	15,331	12,747
3個月以上	45,917	3,021
	<u>112,195</u>	<u>74,19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供應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147,000港元，該款項按兩個月期限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賀先生所控制一間公司的款項16,606,000港元。

##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六年：2.02港仙)	—	4,54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股息。

\* 二零一六年建議末期股息4,545,000港元及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其後發行的股份的股息459,000港元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淨額4,942,000港元經扣除支付予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62,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分派。

## 12.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55,6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85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 SODX Co., Ltd (「SODX」)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134,692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3,705
SODX現金產生單位	7,288
	155,685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至八年財政預算或預測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得的使用價值予以釐定。用於推算期間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以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現金流預測所用除稅前貼現率及用於推斷五至八年期後現金流的增長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除稅前 貼現率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2.7%	22.3%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2.0%	25.3%
SODX現金產生單位	1.2%	14.0%

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運用了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預算銷售額 — 預算銷售額乃以歷史數據和管理層對未來市場之預期為基礎。

預算毛利率 — 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就預期的效益收益及市場發展而調整。

除稅前貼現率 — 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預算原材料購買價 — 以預算年度進口原材料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為基礎，來釐定指定為預算原材料購買價的價值。

用於釐定價值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動態、貼現率及原材料購買價的主要假設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依據之關鍵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a)	4.35-5.22	二零一八年	123,301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3.06-5.22	按要求	36,861	2.70-5.22	按要求	109,270
銀行貸款—無抵押(a)	1.85-6.00	按要求	333,582	1.90-6.00	按要求	151,778
			<u>493,744</u>			<u>261,048</u>

#### 非即期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二一年、				
—有抵押	0.85-8.00	二零二八年	39,463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66	二零二二年	14,814			-
			<u>54,277</u>			<u>-</u>
			<u>548,021</u>			<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分析為：

##### 銀行貸款及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493,744	261,048
於第二年	4,303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932	-
於第五年後	2,042	-
	<u>548,021</u>	<u>261,048</u>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63,311	166,778
人民幣	173,668	94,270
日圓	3,910	-
美元	7,132	-
	<u>548,021</u>	<u>261,048</u>

-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方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有固定期限的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即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即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貸款278,0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1,048,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含有於二零一七年結束時起計一年後償還之結餘4,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81,000港元）。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後計作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達約195,8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18,000港元）並無遵守若干財務貸款承諾，因此，相關銀行貸款結餘75,3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就違規貸款153,386,000港元取得豁免，且並無就相關現金貸款被要求即時償還。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包括透支）為651,3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8,595,000港元），其中已動用548,0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1,048,000港元）。
- (d) 下列資產乃抵押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13	54,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696	2,779
可供出售投資	10,562	2,570
存貨	41,479	39,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3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11,000
	252,154	109,495

## 前景

鑑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已修改策略，集中關注中國若干地區的業務發展，並加強對分銷商及醫院的支援。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於中國的銷售穩定增長。

本集團確保一直以低成本穩定供應優質中藥材的目標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收購貴州省中藥種植業務最終達成。本集團一項現行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為擴充至中藥（「中藥」）飲片業務，該業務與其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高度互補。收購貴州種植業務令本集團直接進入中藥飲片行業。垂直整合以穩定供應來自原產地的上游中藥材，為本集團提供完整及優化產品組合，包括中藥飲片，本集團的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非處方中藥保健品大幅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一家美國公司K'an Herb Company Inc.，該公司在生產及向美國及歐洲分銷商及保健醫師銷售中草藥配方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本集團對美國知名且已擁有強大註冊針灸師當地分銷網絡的中藥公司進行的戰略性收購與本集團推動中藥國際化的目標相當一致。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擴大美國市場營運，繼而成為本集團重要的增長動力。今後，本集團將繼續推廣中藥現代化，令西方國家更容易接受中藥，並提升培力®及農本方®兩個品牌的知名度，以抓緊本地及海外對中藥的龐大需求。

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首間農本方®中醫診所。本集團獲得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出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乃首家獲准按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於廣西營運的港資醫療機構。本集團擬加快於中國內地開設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步伐，利用自身營運中藥診所的豐富經驗，提供獨有的中藥諮詢、門診及各種治療服務，並利用保健及醫療大數據，以求改良為當地居民提供的中藥門診及治療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69間農本方®診所，繼續成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市場先導者及香港最大型連鎖中醫診所。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SODX Co., Ltd. (「SODX」)，該公司為日本健康食品規格協會認可的良好生產質量管理(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日本健康產品生產商。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途徑發展其健康食品業務，並可善用日本的專才及資源。新收購的日本製造廠房作為試點工廠，自日本轉移最新的技術知識，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中國保健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試點工廠亦作為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中心，可用以拓展業務。

為推動未來增長，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策略性提高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計劃開設更多農本方®中醫診所，於中國內地年輕白領及專業人士中建立現代形象，進一步增強農本方®品牌的專業程度以及培力的整體公司形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銷售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佔總額	收入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21,526	37.4%	269,283	50.2%	(17.7%)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80,987	30.6%	166,622	31.1%	8.6%
中藥保健品	85,120	14.4%	47,093	8.8%	80.7%
農本方®中醫診所	77,565	13.1%	52,988	9.9%	46.4%
種植	26,368	4.5%	-	-	不適用
總計	<u>591,566</u>	<u>100.0%</u>	<u>535,986</u>	<u>100.0%</u>	<u>10.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591.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536.0百萬港元增加55.6百萬港元或10.4%。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市場取得溫和增長；(ii)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於香港實現迅速擴張；及(iii)來自新收購的貴州種植業務、美國中草藥產品業務及日本健康食品業務的收入貢獻合共61.5百萬港元所致。

##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中藥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額達221.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69.3百萬港元減少47.8百萬港元或17.7%。鑑於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自由化產生的潛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不再向中國分銷商提供大額的採購回贈，導致彼等向本集團採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數量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減少，該季度一般為本集團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的旺季。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錄得下滑。

為了減輕中國醫藥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實行「兩票制」政策導致向分銷商的銷售減少之風險，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重組其銷售隊伍及資源，以便彼等更專注於中國內地目標區域的直銷客戶。透過該專注直銷的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銷客戶收入增幅超過去年直銷客戶收入增幅40%。直銷客戶銷售收入佔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總額超過60%，乃由於直銷客戶收入增長與分銷銷售減少的綜合影響。

##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本集團繼續保持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對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師等客戶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額為181.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66.6百萬港元增加14.4百萬港元或8.6%。直銷額增長主要受惠於醫院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客戶群中私人中醫師數目增加。

## 農本方®中醫診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農本方®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以及提供中醫診斷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為77.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53.0百萬港元增加24.6百萬港元或46.4%，乃主要由於農本方®中醫診所網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間診所迅速擴張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間診所。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的中醫連鎖集團。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鼓勵企業及中醫設立私人診所。本集團相信新政策將有助其於中國的診所擴充計劃。

本集團第一間於中國的農本方<sup>®</sup>中醫診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該診所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為第一間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項下獲准於廣西營運的港資醫療機構。本集團於CEPA項下第二間位於上海的中國農本方<sup>®</sup>中醫診所現正處於建設階段，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開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購入三個物業，擬作診所業務營運用途。其中兩個診所物業現正進行翻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開業。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增長動力來源，其將繼續於香港開辦更多新的農本方<sup>®</sup>中醫診所，並將此診所模式複製至中國。

### 中藥保健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藥保健品銷售收入為85.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7.1百萬港元增加38.0百萬港元或80.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美國中草藥產品公司Kan及一間日本健康食品公司SODX，以使中藥保健品組合更豐富及直接進入海外市場。收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自完成日期起計，Kan及SODX於年內帶來的收入金額分別為31.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了新收購的美國中草藥產品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中藥保健品收入與去年的47.1百萬港元相比增加2.9百萬港元或6.1%。本集團現有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農本方系列非處方產品的大幅增長，藉著持續的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中藥保健品的品牌知名度得以提升。

## 種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統稱為「**種植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種植及買賣中藥材以及生產及銷售中藥飲片(「**收購事項**」)。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將上游中藥材種植及貿易分部垂直整合至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分部，確保以較低成本穩定供應優質中藥材。擴充至中藥飲片業務為本集團現行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之一，該業務與其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高度互補。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直接進入中藥飲片行業，且經擴大後的全面產品組合一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非處方中藥保健品及中藥飲片一將大幅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完成日期起，種植附屬公司的種植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為26.4百萬港元。由於中藥飲片的生產設施仍在施工中，種植附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種植、種苗及買賣中藥材。

## 盈利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b>591,566</b>	535,986	10.4%
銷售成本	<b>195,708</b>	187,182	4.6%
毛利	<b>395,858</b>	348,804	13.5%
毛利率	<b>66.9%</b>	65.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6.9%，較去年的65.1%增長1.8%。年內，平均售價及單位成本保持穩定。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農本方®中醫診所及中國直銷客戶產生的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外匯收益淨額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1.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0.8百萬港元增加20.4百萬港元或188.6%。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升值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以及種植業務產生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運輸及儲存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91.8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54.4百萬港元增加37.4百萬港元或24.2%。出現升幅，主要由於(i)增加營銷資源，以專注於中國的直銷客戶；及(ii)為加強於中國宣傳本集團產品及品牌而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32.4%，而去年則為28.8%。百分比增加乃由於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減少及就應對銷售減少而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辦公室及診所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207.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54.0百萬港元增加53.0百萬港元或3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的診所管理費、租金開支及相關診所經營開支出現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69間診所，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營50間診所；(ii)就於加拿大、澳洲及日本發展新海外業務分部而令行政開支增加；(iii)來自主要位於中國的客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6.8百萬港元；及(iv)於貴州、美國及日本的新收購附屬公司自各自完成日期以來產生行政開支合共23.6百萬港元；及(v)就該等收購事項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4.4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自願慈善捐獻、匯兌虧損淨額及雜項開支。其他開支減少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相較去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自願慈善捐獻減少。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6.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9.3百萬港元增加7.5百萬港元或80.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較去年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收購事項、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8.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6.5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或29.8%。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7%。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新的海外及中國診所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收購所產生的不可扣稅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股份支付開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狀況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8百萬港元)，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1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54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通包括透支額度為10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5百萬港元)。

###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42,752)	(55,82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93,101)	(65,20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4,179	102,701
流動比率	1.0	1.6
資產負債比率	1.0	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28.3百萬港元，其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32.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3.1百萬港元，乃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以擴充業務；(ii)就改善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現有生產線生產設備而產生的資本開支；(iii)建設由貴州省丹寨縣之種植附屬公司持有之中藥種植中心；(iv)於中國及香港投資設立新農本方®中醫診所；及(v)於南寧市收購三項物業以發展診所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淨額228.1百萬港元以撥付收購事項、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所致。

本集團淨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淨流動比率減少及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

為改善淨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借助股本融資以加強股本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及存貨水平，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以提高經營現金流及降低銀行借款水平。

##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乃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13	54,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696	2,779
可供出售投資	10,562	2,570
存貨	41,479	39,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3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11,000
	<u>252,154</u>	<u>109,495</u>



## 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	217,512
土地及樓宇	41,557	48,582
機械及設備	5,943	8,866
	<u>47,500</u>	<u>274,960</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種植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簽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512,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匯率波動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是否須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此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不斷改善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8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4.2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概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建生產設施及為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	86.5	30.0%	66.6
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	72.1	25.0%	72.1
擴張分銷網絡至中國的新目標城市	57.7	20.0%	57.7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中成藥產品提供資金	43.3	15.0%	19.0
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28.8	10.0%	28.8
	<u>288.4</u>	<u>100.0%</u>	<u>244.2</u>

##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陳宇齡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學專業資格)、梁念堅博士及陳建強醫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陳健文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陳建強醫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陳健文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訂及審議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載列於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項下規定的核證業務，因此安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結束後之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以撥付一般公司資金需求。同日，本集團已提取股東貸款3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該利率乃按照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者類似的價格及條件釐定。董事認為股東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從本公司角度而言的更優條款進行。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http://www.puraphar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http://www.purapharm.com)，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陳隆生先生及文綺慧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